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會議記錄

- 日期： 2007年6月8日（星期五）
- 時間： 上午10時30分
- 地點：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1樓
民政事務局1號會議室
- 出席者： 周厚澄先生（主席）
范錦平先生（副主席）
陳鉅賢先生
陳盧燕冰女士
陳瑞添先生
周轉香女士
周賢明先生
張小燕博士
趙不求先生
周耀明先生
馮光中先生
江子榮先生
李瑞成先生
勞永樂醫生
貝鈞奇先生
湯偉掄先生
楊開將先生
梁美莉教授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 冼柏榮先生（民政事務局代表）
陳若藹小姐（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程卓端醫生（衛生署代表）
容寶樹先生（教育統籌局代表）
葉渭玲女士（社會福利署代表）
李蘊妍女士（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因事缺席委員

周冠華先生
梁志祥先生
凌劉月芬女士
孫啓昌先生
徐錦翔先生

列席者

周達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明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蔡詠君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蔡林秀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駱潔霞女士 (秘書)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開會詞

1.1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同時，歡迎社會福利署代表葉涓玲女士代替薛棟先生出席會議。

1.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3月8日曾致函各委員，邀請委員支持在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之下繼續成立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就學生體育的策劃和發展工作提供寶貴意見。主席多謝各委員的支持，新一屆的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已正式成立，共有19名委員，包括12名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3名學校議會代表及4名政府部門代表，由范錦平副主席繼續擔任召集人。主席請委員參閱在會上提供的新一屆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並衷心多謝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召集人范錦平先生及上一屆各委員，在過去日子對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作出的寶貴貢獻。

議程項目 1：通過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記錄

2.1 秘書處已於5月3日將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記錄初稿傳真予各委員審閱。直至目前為止，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會議記錄的建議。由於委員在會議上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主席宣佈通過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議程項目 2：續議事項

(i) 匯報「社區體育發展策略」的跟進工作

3.1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駱潔霞女士報告「社區體育發展策略」各項跟進工作的最新情況。

3.2 康文署駱潔霞女士向委員簡述在各分區發展具地區特色體育活動的進展情況，而其他的發展策略；包括制定指標評估社區體育策略的成效、舉辦第一屆全港運動會及深化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具體概況，將於稍後的相關議題再作詳細報告。駱潔霞女士表示在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上，委員已得悉各分區落實發展的地區特色體育活動。康文署各地區康樂事務經理已與區議會共同商議及落實活動的推廣計劃，並將有關計劃納入該區全年康體活動計劃內，與其他恆常舉辦的活動一同在區內推廣。在 2007/08 年度，18 區將舉辦約 554 項地區特色活動。活動由區議會與康文署及地區體育會共同策劃，並邀請體育總會一同推展。

(ii) 「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報告

4.1 主席表示第一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經已順利完成，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於 5 月 6 日在香港公園體育館舉行，由葵青區奪得「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總冠軍」的殊榮。主席請第一屆港運會籌備委員會(籌委會)秘書長李蔡詠君女士報告港運會的推行情況及往後的跟進工作。

4.2 李蔡詠君女士報告第一屆港運會的宣傳活動及各項比賽經已順利完成，宣傳活動包括有新聞發布會、開展禮、賽程抽籤暨競猜及投票活動記者招待會、多次的電台及電視宣傳、報章廣告及資料發放等。李蔡詠君女士表示當中共錄得接近 100 次與第一屆港運會賽事相關的剪報。除此之外，亦舉辦「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及競猜「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總冠軍」的選舉、四項體育精英示範、開幕典禮、四項體育比賽、啦啦隊大賽及閉幕暨綜合頒獎典禮等。第一屆港運會得到 18 區區議會積極支持及參與，共派出 1,287 名運動員參加羽毛球、乒乓球、籃球及田徑四項體育比賽。18 區啦啦隊大賽則有 547 名參加者代表 18 區參賽。各項活動的參加者及觀眾約 120,000 人次。體育比賽方面，第一屆港運會各項比賽經過連場的精彩賽事後，經已全部順利完成，由葵青區奪得「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總冠軍」。她請委員參閱在會上提供的各項比賽的冠、亞、季軍資料，當中共有 10 區取得獎項。秘書處現正收集及整理各參與單位及各界人士對第一屆港運會的意見，而籌委會初步定於 7 月中舉行第四次會議，檢討第一屆港運會各項籌備工作的情況，以完善來屆賽事的安排。

4.3 主席多謝 18 區區議會、港運會籌委會委員及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的鼎力支持，並感謝康文署署長帶領署方各同事所作出的努力，令第一屆港運會得以順利完成。主席表示籌委會將詳細檢討及總結第一屆港運會的安排，相信對籌辦下一屆港運會時會更臻完善。他請委員及籌委會委員就籌辦第一屆港運會提供意見。

4.4 委員就籌辦第一屆港運會提供意見，意見要點綜合如下：

- (a) 江子榮先生希望籌委會提供各分區參與各項賽事的成績總表，以便區議會與康文署及地區體育會在檢討第一屆港運會成

績時作參考。

- (b) 籌委會秘書長李蔡詠君女士回應籌委會已整理有關的資料，並會分發予各分區參考。
- (c) 梁美莉教授表示在宣傳工作初期，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曾查詢如何選擇這四項比賽項目及認為比賽項目太少。她已向港協暨奧委會解釋，港協暨奧委會建議日後如繼續舉辦港運會，希望能增加比賽項目及舉辦不同的運動。
- (d) 主席回應在諮詢 18 區區議會期間，部分區議會亦曾反映希望增加其他的比賽項目，由於是第一次舉辦港運會及籌備時間較為緊迫，因此首屆只舉辦四項體育比賽。主席表示下一屆港運會的籌備時間較為充裕，建議與港協暨奧委會及體育總會詳細商討，研究增加其他的比賽項目。
- (e) 周耀明先生表示各分區在選拔運動員方面均有些微差別，由於下一屆港運會的籌備時間較為充裕，建議可統一選拔運動員的方法，以避免分區之間的差異。
- (f) 馮光中先生認為須檢討參賽運動員是否必須在所屬地區居住的安排。他表示第一屆港運會的參賽運動員必須在所屬地區居住，各分區亦根據指引挑選運動員，但對於一些比賽項目如籃球，則出現參賽人數不足的問題。由於部分運動員於該區就讀，建議來屆可考慮按比例接受於當區居住或就讀的運動員，例如居住人士佔四分之三，而就讀或就業人士佔四分之一等。這安排除可集中運動員於一區訓練外，亦可避免因賽制而出現運動員於甲區訓練，但卻代表乙區出賽的不公平情況。
- (g) 勞永樂醫生表示是次港運會雖然在分區作宣傳，但大眾媒介對賽事的關注程度未如理想，他建議讓精英運動員參加港運會比賽，除可提供機會予非精英運動員與精英運動員切磋比試外，亦可增加公眾的興趣及傳媒的關注，他建議籌委員在籌辦下一屆港運會時可重新檢視有關的建議。
- (h) 湯偉掄先生表示由於是第一次舉辦港運會，各界已得悉賽事的規模，建議來屆可積極尋求商業贊助，相信不少的贊助商均有興趣贊助港運會賽事。
- (i) 周賢明先生表示港運會開幕典禮的安排非常理想，他多謝各方面的努力。另外，他認同勞永樂醫生的建議，須重新檢視港運會的定位問題。此外，他亦希望了解是次港運會 18 區共派出 1,287 名運動員參賽，與早前文件預計的 2,500 名運動員數字不

符的原因，及希望了解全港投票活動的數字，以作參考。

- (j) 籌委會秘書長李蔡詠君女士回應 2,500 名運動員是 18 區參與四項比賽項目的總名額，由於各區未必安排全數的運動員參與所有的比賽項目及有部分運動員同時參與兩個比賽項目，因此數字上有所差異。在投票數字方面，投票選舉「我最支持的體育社區」的選票約有五萬多張，而投票競猜「第一屆全港運動會總冠軍」約有四萬八千多張，合共約十萬張選票。
- (k)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多謝主席認同康文署同事的努力，同時亦感謝主席的領導，令第一屆港運會得以順利完成。她表示是次會議主要向委員匯報第一屆港運會的各项結果，而籌委會將會舉行檢討會議，檢討及總結各方面的意見及經驗，並提交詳細檢討文件予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討論。

4.5 主席多謝各委員的寶貴意見，有關建議將紀錄在案，並會提交予籌委員詳細考慮，以完善下一屆港運會的安排。

議程項目 3：深化「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建議來年推廣策略及善用學校體育設施報告(CSC 文件 4/07)

5.1 主席請康文署蔡林秀霞女士介紹 CSC 文件 4/07 內容，並請委員參閱在會上提供的資料。

5.2 蔡林秀霞女士以投影片形式向委員介紹 CSC 文件 4/07 內容。主席請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意見。

5.3 委員就文件內容作出詳細討論，討論要點綜合如下：

- (a) 容寶樹先生多謝蔡林秀霞女士的詳細匯報，並表示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會全力協助各有關部門及體育團體推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的工作。另外，他補充教統局正努力與康文署及有關團體跟進文件第 6 段(g)項的工作，為學生安排相關的體育講座及活動。他表示教統局作為教育的政府機構，認為在體育運動的教育工作上可具體地分為兩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體育運動及體育活動。教統局過往亦曾努力與志願團體及政府部門合力推廣體育運動及體育活動的工作，例如香港將協辦 2008 年奧運馬術比賽項目，為了讓市民認識馬術運動，教統局協助香港馬術總會製作了教材套，全面介紹馬術運動、賽事的規則及比賽內容等。第二個層面方面，教統局希望推廣體育運動的價值觀及體育的學習目的。他表示教統局該天正於沙田大會堂正教導中/小學校如何推廣奧林匹克主義，除推廣體育運動外，亦希望推廣體育運動背後的哲學，例如奧林匹克精神及格言等。除此之外，容寶樹先生補充有關文件第 9 段使用學校體育設施方

面，教統局曾詢問其保險顧問有關學校租用學校體育設施予其他團體使用而引致意外的保險問題。保險顧問已清楚回覆學校作為物業的主人，教統局為學校投購的綜合保險計劃已包括學校因租用場地設施予其他團體而引致意外的第三者保險，但他強調所有租用學校場地設施的團體亦應為其活動另行購買相關的保險，以作全面的保障。

- (b) 范錦平副主席表示已與學校議會代表舉行了兩次會議，商討借用學校體育設施的安排。在第一次會議後，已就學校議會提出的憂慮及關注事項，例如保險問題，提交予相關的部門包括教統局及建築署考慮，並於第二次會議上就他們的疑慮提出具體及可行的解決方案。經過兩次會議後，范錦平副主席相信已逐步減少學校對開放學校體育設施的憂慮。他多謝教統局的協助，並建議跟進下列的事項，以加強學校借出體育設施的信心。建議包括：
- (i) 整理有關善用學校體育設施的文件，就學校提出的疑慮提供可行的解決方案，呼籲學校借出其校內設施，並將有關的呼籲文件夾附於教統局的通告內，每年分發予學校傳閱；
 - (ii) 以康文署為諮詢單位，由康文署推薦借用學校設施的體育機構予學校，以增加學校的信心；以及
 - (iii)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聯同康文署及教統局可出席學校議會的周年會議，講解借用學校體育設施的安排。
- (c) 陳盧燕冰女士表示非常高興得悉教統局在教育方面的跟進工作，由於教統局已整理教材套，以推廣奧運馬術比賽及奧運精神，她建議除學生層面外，是否可善用這些教材或透過媒介宣傳，讓更多的社區人士認識奧運馬術項目及了解奧運馬術的推行情況。她認為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負責推廣社區體育，為善用社區資源，建議可考慮跟進這方面的工作。
- (d) 康文署署長回應目前民政事務局同事及奧運馬術公司正跟進奧運馬術的工作，並預備一連串的計劃包括社區的宣傳教育，以推廣奧運馬術盛事及帶動社區的奧運氣氛。為避免工作重覆，康文署可協助向局方同事及奧運馬術公司反映委員會有關加強宣傳奧運訊息的意見。
- (e) 主席表示奧運馬術公司已跟進宣傳奧運馬術的工作，並成立基金以推廣馬術賽事。由於香港乃首次協辦奧運馬術項目，將引起各界對賽事的關注。

- (f) 梁美莉教授表示在馬術委員會之下已成立文化、教育及社區參與協調委員會，制定一系列的活動予不同階層的人士，就學校層面及市民方面進行不同的教育及資訊工作。該委員會由不同的成員及政府部門組成，而梁美莉教授則代表港協暨奧委會出席有關協調委員會。她表示如委員有興趣，她可搜集相關的資料予委員參考，及將本委員會的意見向其委員會反映。
- (g) 周賢明先生多謝康文署及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的工作，並表示整體上支持「學校體育推廣計劃」來年的推廣策略。有關善用學校體育設施方面，他表示除范錦平副主席建議的具體跟進事項外，他認同康文署可扮演協調的角色，加強學校與社區團體的聯繫，協助社區團體了解學校在管理上的困難及借用設施的限制。此外，他建議建築署可主動協助學校加建保安設施，以提高學校在管理上的方便。他認為在計劃推行初期，可由康文署負責借用學校設施，以騰出康文署的場地設施予公眾使用。
- (h) 李瑞成先生希望將陳盧燕冰女士的意見及如何善用學校體育設施互相融合。他表示奧運會是體壇的重要盛事，2008年奧運會由祖國主辦，並由香港協辦馬術項目。目前奧運馬術公司及教統局分別推廣奧運馬術的工作，他建議應利用此難得的機會，有系統地向市民、學生及校長廣泛地宣傳運動的重要性及奧運精神，促進市民認識和了解奧運會和奧運馬術項目，增加奧運氣氛及加強市民對體育發展的認受性，從而讓學校更加明白推行社區體育的重要。
- (i) 陳鉅賢先生表示非常高興教統局會盡量配合社區的體育活動推廣及借用學校體育設施予社區團體，以協助推廣社區的體育文化。他希望了解除保險問題外，學校不願借出其校內設施的其他原因。為協助解除學校的疑慮，他建議政府機構之間可互相協調，由官立學校開始借出其校內設施，以增加學校的信心，另外亦可提供基地予康文署以舉辦活動予市民享用。
- (j) 容寶樹先生回應根據教統局通告第 9/2005 號，教統局一向鼓勵所有學校包括官立、資助及津貼學校盡量開放其校內設施，他在會上簡述通告內容予委員參考。他認同陳鉅賢先生的建議，由官校為先導學校，他表示目前已有不少的官校借出其校內設施，亦沒有反映在借用設施上面對的困難。此外，他亦認同范錦平副主席提出的具體建議，可進一步釋除學校對借用設施的疑慮。
- (k)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回應與學校議會代表舉行的兩次會議中，他們曾反映除保險外，學校還關心保安、維修、活動後場地清潔及額外人手資源等問題。康文署已與教統局及建築署跟進，就

學校的疑慮訂定具體的解決方案，並會將其分派予所有學校，希望能釋除學校的憂慮。此外，在商討會議中，學校議會代表曾強調他們歡迎借用學校設施，但開放學校設施必須屬自願性質，不應強制學校推行。陳若藹小姐認為須尊重學校的意見，康文署會盡量鼓勵他們借出其校內設施。有關委員建議由康文署借用學校設施而騰出康文署設施予公眾人士使用的建議，陳若藹小姐表示目前康文署已朝着此方向借用學校設施，除聯校中心外，康文署轄下的康樂事務辦事處亦借用部分學校的設施以舉辦活動，例如馬鞍山、東涌及天水圍等。康文署會鼓勵其他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沿用此方向，借用學校設施以舉辦康體活動，並騰出轄下的設施予公眾使用。

- (l) 張小燕博士表示大部分的學校均歡迎體育總會借用其校內設施，她以中國香港體操總會為例，目前中國香港體操總會均借用部分學校的體育設施，並且合作愉快。另外，她表示不少的學校校長均十分支持體育運動的發展，由於資訊發達，她建議可搜集學校願意借出其體育設施的資料，讓有興趣借用學校設施的地區團體或體育總會查閱，而不須經其他機構推薦。
- (m) 梁美莉教授補充，由於香港於 2008 年協辦奧運馬術項目及於 2009 年主辦東亞運動會，康文署於三年前已跟進學校運動教育計劃的工作，該計劃由港協暨奧委會及康文署合辦，由梁美莉教授擔任有關籌備委員會的主席，有關經費主要由康文署提供資助，於第一階段已為 250 間中/小學校安排講座、展板及研討會等。目前正計劃申請第二階段教育計劃的經費，安排資深講者到訪所有學校。她認為若將有關計劃由學校推廣至社區層面，必須有額外的資源以作配合。
- (n) 容寶樹先生補充認同開放學校設施必須屬自願性質，由於學校須配合其校內發展及其他活動的優次安排，因此必須尊重學校願借出其校內設施的意願。

5.4 主席多謝各委員的寶貴意見，希望學生體育活動統籌小組委員會及有關部門繼續跟進有關的工作，善用社區設施，以推廣社區體育的發展。

議程項目 4：「香港市民參與運動模式」研究建議書(CSC 文件 5/07)

6.1 主席請「評估普及體育成效指標」工作小組召集人勞永樂醫生介紹 CSC 文件 5/07 內容。

6.2 工作小組召集人勞永樂醫生向委員介紹 CSC 文件 5/07 內容及簡述選取 4,000 個調查樣本的考慮因素予委員參考。

6.3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已參考委員於上次會議表達的意見，將調查樣本的數目由 3,000 個增至 4,000 個。他請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意見。

6.4 梁美莉教授表示根據工作進度表，預算在本年 6 月中至 7 月中進行顧問研究的招標工作。由於大學於 6、7 月期間已開始放暑假，如計劃招聘大學進行是次研究，擔心日期上未必能配合。另外，她表示香港浸會大學近期應港協暨奧委會的邀請，完成了一份有關港人運動模式的調查。是次調查由中國銀行贊助，共訪問了約 1,000 名不同階層的香港市民，有關的調查結果已於 6 月底向傳媒公布，並於 7 月底推出調查報告。如委員有興趣，她可提供調查結果的投影片資料及剪報予委員參考。在財政方面，她認為 200 萬元的財政預算十分充裕，足夠進行是次具規模的調查研究工作。

6.5 勞永樂醫生亦認同是次的財政預算十分充裕，由於調查研究將採用面對面的問卷調查形式進行，因此成本會較高。另外，他表示有關的工作時間表可稍作調整，以配合招標事宜。

6.6 梁美莉教授認為於暑假後進行招標會較為合適，並建議須預留足夠時間予顧問研究機構，以草擬及提交有關的建議書。

6.7 康文署陳若藹小姐表示是次的研究調查希望能在今屆的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任期內完成，因此工作進度表會較為緊迫。為招聘大學進行是次的顧問研究，康文署會重新檢視及調整有關的工作時間表，以配合招標事宜。

6.8 周賢明先生建議可預早知會有關大學是次研究的招標事宜，以作準備。康文署駱潔霞女士補充在草擬工作時間表時，已初步通知部分大學有關招標工作的時間表，並獲他們支持。康文署會繼續聯絡其他大專院校，以確保他們能安排人手跟進投標事宜。

6.9 經討論後，各委員通過 CSC 文件 5/07 所提出的研究建議，康文署會盡快跟進有關的招標工作。

議程項目 5：其他事項

(i) 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07

7.1 主席請康文署蔡林秀霞女士簡述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 2007 的背景資料及活動安排。

7.2 蔡林秀霞女士表示滬港青少年體育交流夏令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與上海市體育局於 2004 年 5 月在上海簽署合作協議的其中一項交流活動，目的是希望透過舉辦夏令營活動，加強兩地青少年的體育交流。今年的夏令營活動已踏入第三屆，首屆於 2005 年 7 月在上海舉

行，第二屆於 2006 年 8 月在香港舉行，而今屆的夏令營活動計劃於 8 月 6 日至 10 日在上海東方綠舟青少年活動中心舉行。兩地將分別邀請 50 名 11 至 15 歲的青少年進行籃球及網球的體育訓練，藉此加強兩地的體育交流。她請委員參閱在會上提供的夏令營活動資料。

7.3 主席表示與過往兩屆一樣，將邀請兩名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擔任夏令營的活動團長及副團長，與代表團一同前往上海，出席有關的交流活動。過往兩屆多謝楊開將先生及陳鉅賢先生分別擔任活動團長及副團長，今年主席建議邀請范錦平副主席及張小燕博士擔任活動團長及副團長。有關的建議獲委員一致通過。

7.4 主席多謝各委員出席今次會議。下次的會議暫定於 8 月 22 日舉行，希望各委員預留時間出席。
(會後按語：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改在 200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舉行)

7.5 會議於下午 12 時結束。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07 年 7 月